附件1

2023年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公费定向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计划 | 高等院校名称 | 专业 | 招生地区（计划来源地） | 学制 | 计划数 | 户籍要求 | 考试内容 | 备注 |
| 公费定向 |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 学前教育 | 南雄市 | 5 | 3 | 南雄市户籍 | 中考+面试 | 毕业后服从计划来源地安排，到定向学校任教不少于6年。 |
| 始兴县 | 5 | 4 | 始兴县户籍 |
| 新丰县 | 5 | 5 | 新丰县户籍 |

附件2

2023年符合招生的我市中职学校及

韶关片技工院校名单

一、我市中职学校（共13所）

韶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韶关市曲江区职业技术学校

乐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仁化县中等职业学校

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

始兴县中等职业学校

翁源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乳源瑶族自治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韶关市北江中等职业学校

韶关市振华中等职业学校

韶关市育威中等职业学校

 韶关市浈江中等职业学校

二、韶关片技工院校（共3所）

韶关市技师学院

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韶关校区）

附件3

2023年韶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黄令遥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小文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曾楚清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梁丽娟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文胜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建国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温必禄 市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成 员：黄国队 市教育局基教科科长

 李国全 市教育局职成科科长

彭水林 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科长

赖文标 市招生考试中心副主任

白深云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招生考试中心，温必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4

韶关市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工作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日期 | 工 作 内 容 | 负 责 单 位 |
| 3月1-7日 | 录入初中毕业生基本信息，八、九年级考生网上考试报名 | 市、县(市、区)招考部门、各中学 |
| 4月22-23日 | 初中学业水平英语听说考试 | 县(市、区)招考部门、市属学校 |
| 4月30日 | 上报试卷订单到市招考中心 | 县(市、区)招考部门、市属学校 |
| 5月8-30日 | 体育考试 | 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各考点 |
| 5月15-23日 | 进行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 | 各县（市、区）招考部门 |
| 5月24日-30日 | 考生网上填报志愿 | 市、县(市、区)招考部门、各中学 |
| 6月9日前 | 公示后的政策性照顾加分考生名单报市招考中心和市教育局基教科备案 | 基教科、县(市、区)教育股、市招考中心、各有关初中学校 |
| 6月15日前 | 完成全市所有省一级普通高中 “指标到校”分配方案审核并按程序公布 |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学校 |
| 6月23日 | 到市招考中心指定地点领卷 | 市、县(市、区)招考部门 |
| 6月26-28日 | 考试 | 市招考中心、县(市、区)教育局、考点 |
| 6月29日 | 回卷至市招考中心 | 市、县(市、区)招考部门 |
| 6月30日 | 全市各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名单报市招考中心和市教育局基教科备案 | 全市各高中学校 |
| 7月4日-8日 | 评卷 | 市教科院、市招考中心、评卷点 |
| 7月12日 | 公布中考成绩 | 市招考中心 |
| 7月13日 | 五年一贯制“公费定向”面试 | 市招考中心、计划来源县（市）教育局 |
| 7月15日起 | 提前批、普通高中学校按批次录取 | 市中招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中学 |
| 7月28日起-30月 | 第一阶段各类职业学校统一在省中招服务平台进行录取 | 市、县（市、区）招考部门、教育局、人社局有关科（股）室、招生学校 |
| 8月1日-10月20日 | 招生周报（普通高中、中职技校） | 市教育局基教科、职成科、各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 |
| 8月22日 | 中职学校通过省中招平台确认第一阶段录取的已注册新生 | 各中职学校 |
| 8月23日 | 省考试院在省中招平台回收中职学校已被录取但未注册的考生档案数据 | 省招生办 |
| 8月25日-11月20日 | 第二阶段未完成招生任务的中职学校自主组织生源录取 | 有关中职学校 |
| 9月1日-30日 | 普通高中打印新生录取名册并提交市教育局和招考中心审核盖章 | 市教育局基教科、招考中心、各普通高中 |

注：日程安排如有变动以实际通知为准